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科兼任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缺額性質	科別	需用名額	聘期	備註
兼任教師	全民國防教育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每週兼課 14 節

參、公告：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www.cshs.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全民國防教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陸、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 一、本次甄選採網路報名，請於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將下列表件，以 PDF 格式，E-mail 至 cshs221@ms.cshs.tc.edu.tw 信箱報名，信件標題請寫「教師甄選報名--○○科+姓名」（報名表務必含照片），並請來電確認（04-26222116#221 或 222），逾時恕不受理。
 - （一）報名表（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填寫並黏貼照片並簽名後始掃描）。
 - （二）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四）國民身分證。
 - （五）其他相關證件（例如：經歷證件、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
- 二、經審查符合招考資格條件人員名單，於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柒、甄選相關事宜：

- 一、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含評審委員詢答）。
-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30 分前報到)	地點：本校教務處
---	----------

(二)參加人員於當天 13：40 抽籤決定順序，逾時未抽籤者由教務處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三)教學演示及試場分配，於當天由本校工作人員引導。

(四)教學演示 20 分鐘、評審委員詢答 10 分鐘。

三、甄選測驗範圍：

科別	說	明
	範圍	
全民國防教育	幼獅版 全範圍	

玖、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成績計算：

(一)配分比例：教學演示 60%、評審委員詢答 40%。

(二)成績計算方式：

1. 每位委員依試教、口試表現評定分數，再依分數高低，給予序位排名，分數最高者，序位排名為 1；次高者，序位排名為 2，依此類推。
2. 將各應考人員各項（試教、口試）平均序位乘以所占權重，得其序位乘以權重總和。（各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3. 序位乘以權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4. 試教項目有包含兩項以上者，其分數為各分項成績乘以所占權重之總和，計算出試教總分數後，再依本說明 1 評比。

(三)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五)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榜示：

(一)甄選成績於招考甄選當日 20：00 前 e-mail 至個人信箱，請自行查詢。

(二)甄試完成後，就參加人員名單，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人員，並得視甄試成績，依序備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並以補足本次甄試公告之名額為限。

(三)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招考成績通知翌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招考成績通知翌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9：00～11：00。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教務處報到(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測驗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4-26222116 轉 121；申訴信箱：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人事室。
- 三、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四、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二)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 (三)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1. 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2.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周知。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頒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閱。